

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該法人於 70 年 8 月 21 日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，依捐助章程該中心創立基金金額為 1 億 4,293 萬元，其中本會捐助 60 萬元、其他政府單位（含公法人）捐助 1 億 4,110 萬元，雜糧基金會捐助 50 萬元，亞洲商工總會等其他民間團體捐助 73 萬元，據此，該基金創立時「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」占「基金總額」已超過 50%。該法人復於 84 年 8 月 21 日改組為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，依捐助章程第 4 條，基金金額為 6 億 4,493 萬元。增加金額 5 億 200 萬元由雜糧基金會及農友種苗公司分別捐助 5 億元及 200 萬元。另查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。

(二) 70 年以財團法人亞洲農業技術服務中心創立時，基金總額為 1 億 4,293 萬元；84 年改組為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，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1 億 4,293 萬元，與捐助章程所載基金 6 億 4,493 萬元不一致，至 87 年 11 月變更登記後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始等於基金總額 6 億 4,493 萬

元。

(三) 截至 98 年 12 月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6 億 4,493 萬元與基金總額相符。

(四) 歷年捐助為農委會 60 萬元、其他政府單位（含公法人）捐助 1 億 4,110 萬元、雜糧基金會捐助 5 億 50 萬元、農友種苗公司捐助 200 萬元、亞洲商工總會等其他民間團體捐助 73 萬元，總計 6 億 4,493 萬元。其中雜糧基金會捐助 5 億 50 萬元，經本會向經濟部洽詢確認該基金會除由相關各單位捐助基金，並由進口雜糧提取捐助經費，應屬因公權力行使而取得財產之財團法人，屬公設財團法人，據此，雜糧基金會捐助之 5 億 50 萬元，應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列入政府捐助基金範圍。

(五)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起未再接受政府補助經費，會務之運作費用全數由基金孳息收入支應，現有財務狀況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近年來由於國內銀行定存利率偏低，無法充分支應年度開支，該基金會除運用歷年累積結餘支應外，目前積極規劃以保本、保息之投資方式提高基金孳息收益，以維持正常運作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。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則於 99 年 4 月 9 日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惟未依本會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2 條規定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報本會核備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1、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基金會員工年滿 70 歲、司機及工友年滿 65 歲（憑戶籍資料記載）必須退休，如業務上有特殊需要，經專案報請董事長核准，得予延長。該基金會代理執行長林富雄現年 66 歲，為符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輕化政策精神，有關執行長年齡超過 65 歲一節，建議仍朝行政院規定年輕化政策方向檢討辦理。

2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未由服務機關轉發，應請該基金會改進。

(三) 財產管理

1、財產目錄內土地及建物均未標示實際面積，應予改進。

2、土地未依 99 年公告地價實際調整，應予改進。

3、財產管理缺盤點紀錄、無財產移轉紀錄、報廢紀錄，應予改進。

(四) 採購管理：

1、該基金會並未接受本會委辦或補助經費，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
2、該基金會採購物品或設備超過 5,000 元以上，廠商為設立公司行號之廠家，經詢價 3 家並開立估價單，比價後擇一購買，無異常情形。

2、廠商如為一般店家（門市），金額超過 5,000 元之庶務性用品，均填列請購單，經主管核可後，始得購買。

三、業務面

(一) 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：「農村發展基金會係以提供中華民國之農業技術與經驗，協助各地區發展農業及增進人民福祉為宗旨」，該基金會業務交流對象原係以中國大陸為主，近數年來已拓及越南、柬埔寨、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，合作推廣台灣農業發展經驗。

(二) 該基金會發行之雙月刊「中國大陸農業資訊」及年刊「中國大陸農業統計要覽」，為達資源共享目的，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將相關收集內容公開置於網站上，以供社會大

眾參閱，增進國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對大陸農業發展之瞭解。有關與其他國家交流情形，亦已置於該基金會網頁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兼職費應由其服務機關轉發。
- 二、財產目錄：土地及建物數量均為 1 坪、1 層或 1 筆，數量應改為實際面積，單位改為平方公尺。
- 三、除財產帳冊外，應增列使用年限達 2 年之物品帳。
- 四、財產每年至少應盤點 1 次，並製作紀錄。
- 五、人員異動時應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及作成紀錄。
- 六、98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未依本會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2 條規定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報本會核備，嗣後請注意改進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時，建議儘量以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處理，並做完整紀錄。
- 二、訂定房屋租賃契約時建議合約書辦理公證。
- 三、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

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

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

四、為強化該基金會對國內農民、農村之實質助益，配合我國農業政策，建議該基金會應檢討修改組織章程，推動包含國內及國外之農業及農村發展工作。